

新竹市具文化資產價值警察宿舍遲未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市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經管東大路2段81巷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宿舍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未向新竹市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，文化局亦未啟動文化資產審查程序，致房舍久未進行修復保存作業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列為歷史建築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修復再利用。

審計室指出，警察局經管使用東大路2段81巷宿舍，係於48年至50年間建造完成使用，並於83年9月至107年11月間陸續收回16戶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警察局乃於107年11月間送請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，案經文化局於108年2月間現勘評估結果，決定5戶具文化資產價值，由文化局列冊追蹤。



新竹市東大路警察宿舍歷史建築
(新竹市政府提供)

然而，審計室於109年3月查核發現，上述5戶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宿舍，警察局遲未向文化局申請登錄列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，文化局亦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啟動審查程序，致後續未進行保存修復作業，審計室遂於109年4月函請新竹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業於109年5月間函請文化局召開會議審查，文化局於110年4月間召開文化資產保存審查會議，會中決議3戶因保存狀況不佳解除列冊，另2戶則列為歷史建築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修復再利用，以提升文化資產價值。